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電子化趨勢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關於公示送達之公告、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、第八十四條關於拍賣公告、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、第一百八十七條關於法人登記及公司重整相關處分之公告，均已增訂公告於法院網站之規定，爰配合修正第二項，明定提存人或受取權人不能提出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必要文件時，提存所應公告於公告處或法院網站，必要時得命刊登新聞紙。